攀枝花市财政局所持部分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

评估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中国 · 四川（攀枝花）

比选人（项目业主）：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3 年 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bookmark1)

[第二章 项目实质性要求 5](#bookmark2)

[第三章 评比方法 6](#bookmark3)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要求 8](#bookmark4)

[第五章 开标程序 8](#bookmark5)

[第六章 评比程序 9](#bookmark6)

[第七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10](#bookmark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攀枝花市财政局拟通过比选确定攀枝花市财政局所持部分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服务单位，特邀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攀枝花市财政局所持部分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3．比选人：攀枝花市财政局

二、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入围家数 |
| 1 | 具有进行资产评估的服务资格条件的技术服务单位 | 1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省财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分公司。

四、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报名步骤如下：

(1)下载比选文件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并按相关要求填写。

(2)将已完整填写的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打包发送至 420641530@qq.com

2.报名联系方式

(1)联系人：达湘华

(2)联系电话：13882367253

注：报名登记表、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我单位工作人员。比选申请人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比选申请人信息；若因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竞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五、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3年12 月21日上

午 10:00 前（北京时间）。

六、递交比选申请书地点：攀枝花市财政局，本次招标可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比选申请书，恕不接收。

七、本项目公告在（https://czj.panzhihua.gov.cn）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我单位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攀枝花市财政局

联系人：达湘华 联系电话：13882367253

第二章 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需提交的资料

1．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复印件）；

2．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5．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函；

7．比选申请人拟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8．服务、商务应答表；

9．报价表；

10．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并在所有复印 件上加盖单位公章，比选人保留核查的权利，对于弄虚作假行为，由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因此而引发的各种可能后果和责任。

二、服务要求

 对攀枝花市财政局所持部分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核定股权的实际价值。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付款方式：成果交付后支付。

四、其他要求

1．中选人所提供服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比 选人的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和专利。否则，中选人须

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所有相关的成果、著作权归比选人所有。未经比选人同意， 中选人不得擅自将成果用作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透露。否则，中选人

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承担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一切风险和安全责任；承担提供服务 期间发生的设备投入、人员工资福利、交通费、通讯费、会议费、税

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的支付责任。

4．无条件接受并配合比选人对服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评比方法

一、评比原则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应依照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评

比，并以相同的评比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比选申请人。

二、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比工作由攀枝花市财政局负责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推荐。评审委员会由专业技术人员共 3 人组成。

三、评比过程的保密性

1．评比结束后，凡与评比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

向比选人及与评比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比过程中，如果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试图在比选申请 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方面向评审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其比选

申请书将被拒绝。

四、确定入围数量：一家。

五、评比方法：综合评分法。按评比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比选申请书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入围单位。排名并列的由比选人自主采取随机抽

取的方式选择入围单位。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15% （共同评分因素） | 15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投标最低有效报价为 评比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 请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比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
| 2 | 项目实施 方案 50% （技术类评分因素） | 50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 含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 安全保证措施；④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缺项 或不满足要求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加 2.5 分，最多加1 0 分。 | 未提供不得分 |
| 3 | 服务人员 配置 20% （共同评分因素） | 20分 | 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每配置 1 名服务人员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注：提供人员身份证或相关证书复印件。 | 未提供或 不符合要 求不得分 |
| 4 | 业绩15 % （共同评 分因素） | 15分 | 2020年 1 月 1 日至今，比选申请人具有 一个股权类评估业绩的得 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5分，最多得 15 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未提供或 不符合要 求不得分 |

第四章 比选申请书要求

1．比选申请人应提交比选申请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比选 申请书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 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比差

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比选申请书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比选申请书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 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比

选申请人公章。

4．比选申请书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 代表在比选申请书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

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

5．比选申请书正本和副本需要编目编码。

6．比选申请书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

装或者合页装订。

7．比选申请书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8．比选申请书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第五章 开标程序

1．宣布比选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比选会主持人、唱标人、会 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比选申

请人签到表 ”宣布参加投标的比选申请人名单。

2．根据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比选申请书密封的检查

结果，当众宣布比选申请书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 对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比选申请 人名称、比选申请书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 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 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比选申请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 确认。唱标完毕后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 行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 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 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

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比工作。

4．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所有比选申请人 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比选申请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 便在评比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书的必要澄

清、说明和纠正。

第六章 评比程序

1．评审委员会正式评比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项目服务和商务

要求、评比方法和标准等。

2．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书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比

选申请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符合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比选申 请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 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比选申请书是否满足 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 则，不能对比选申请书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

查事项。

4．出具评比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人后，应当向比选人出

具评比报告。

5．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比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比过程和 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比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 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比结果。

6．评比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比报告前，市财政局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比选文件对评比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第七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比选文件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

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 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 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职务： \_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 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 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 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

 （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合同

约定

组织实施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 撤销比选申请书。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将按照投标承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成果。

3)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

真实和准确。

4. (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比选申请人拟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执业资格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执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书应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必须把项目的全部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比选申请

书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